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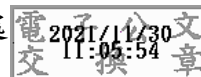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家榮  
聯絡電話：(02)2356-5426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團字第110028204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臺北市政府 1101130



\*AAAA1100148064\*